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380	107,266
銷售成本		<u>(14,855)</u>	<u>(112,878)</u>
毛額溢利(虧損)		7,525	(5,612)
其他經營收益		2,585	8,904
行政經費及其他經營支出		(24,748)	(31,03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u>(1,729)</u>	<u>—</u>
經營虧損	4	(16,367)	(27,742)
財務成本		(3,243)	(10,0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8,140)</u>	<u>460</u>

除稅前虧損		(27,750)	(37,350)
稅項	5		(1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750)	(37,475)
少數股東權益		(39)	(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7,789)</u>	<u>(37,483)</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1.2) 仙</u>	<u>(1.7)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中期股息	7	<u>零</u>	<u>零</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期間財務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會計政策相同。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及新制定標準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標準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規定及披露守則。採納該等新制定及經修訂之標準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及披露事項已經重列，使現金流量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亦已更改，以達至呈報方式一致。

標準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
標準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標準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標準會計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三年

	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所 及 渡假村業務 千港元	土木工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9,217	11,205	1,958	—	22,380
分類業績	1,017	(2,383)	(1,756)	—	(3,122)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51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729)
經營虧損					(16,367)
財務成本					(3,2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140)
除稅前虧損					(27,750)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750)
少數股東權益					(39)
本期間虧損淨額					(27,789)

二零零二年

	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所 及 渡假村業務 千港元	土木工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9,042	1,680	—	96,544	107,266
分類業績	<u>1,061</u>	<u>(1,137)</u>	<u>—</u>	<u>848</u>	7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8,514)</u>
經營虧損					(27,742)
財務成本					(10,0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60</u>
除稅前虧損					(37,350)
稅項					<u>(12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475)
少數股東權益					<u>(8)</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u>(37,483)</u></u>

按地區劃分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不考慮產品或服務之原產地：

	收益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1,073	96,544	(11,249)	(27,801)
中國（香港除外）	21,307	10,722	(3,389)	59
	22,380	107,266	(14,638)	(27,74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729)	—
經營虧損			(16,367)	(27,742)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2,287	3,419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8	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808	31,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1,002
	<u>7,874</u>	<u>32,265</u>
廣告及宣傳支出	30	4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5	81
外匯虧損淨額	74	109
利息收入	(1,445)	(6,192)
租金收入淨額	(1,638)	(616)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告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告確認之遞延稅項為20,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0,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購中國物業進行重估帶來之增值而出現時差之稅務影響。

由於未可確定估計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0,0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10,028,0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淨額27,7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37,48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已發行之2,256,666,196股（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256,525,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股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潛在股份。

7.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中國物業。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107,000,000港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下跌80%。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出售建築業務，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97,000,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7,800,000港元，去年之虧損淨額則為37,5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於本期間，除攤薄於其聯營公司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權益外，本集團並無進行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投資之重大事項。由於大中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投資於一間從事製造及分銷西藥及保健產品之中國註冊合資合營企業之80%股權）之全部權益，並按每股0.28港元之公平值發行135,6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部份代價，故本集團於大中華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由38%攤薄至31.67%。

因此，本集團持有：(i)大中華之31.67%權益，並繼續持有(ii)廣州通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33%權益。

財務回顧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時之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2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26,000,000港元),全數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196,000,000港元)及賬面值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6,000,000)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待售物業作抵押。

因此,本集團實際上並無尚欠往來銀行之未償還債項或收支差額,原因是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未償還借款。

就借款之利率組合而言,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息率大多與本集團銀行存款所享有之存款息率相符,其他銀行借款則按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管理層相信,利率組合既穩健又靈活,方便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

流動及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9,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1.14。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流動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總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項下責任相對於資本與儲備之比率,而該比率為40%,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41%。鑑於大部份銀行借款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實際之資本負債比率為數不大。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55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23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0.25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額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亦有港元或人民幣借款,藉此減低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承擔4,400,000港元及高爾夫球渡假村建築工程之承擔98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終結時並無其他重大未償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未償付之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逾20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00名）。員工薪酬包括月薪、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障、教育津貼及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酌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內。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按每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400,000,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買賣。本期間內，概無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未來計劃及發展

於目前經濟衰退之環境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採取審慎之態度。於二零零二年出售土木工程業務後，本集團更專注於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高明高爾夫球場業務，以及積極尋求具發展潛力之優質項目。

醫護服務

鑑於國內對醫護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於未來投入更多資源，繼續竭力向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本期間之醫護服務業績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數字相若，僅輕微增長2%。

高爾夫球會所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乃將高明高爾夫球場發展成為國內最大規模及最完善之高爾夫球場之一，設施包括會議室、高爾夫球練習場、餐廳、網球場、紙牌室、釣魚場、卡拉OK及遊戲室。

高爾夫球場之大部份設施已經落成，並於本期間投入運作，本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零）。管理層現正籌劃高爾夫球渡假村會員計劃，並計劃於不久將來推出市場。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仍未明朗，而香港之經營環境仍然惡劣，然而董事相信仍有發掘理想投資之機會。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業務策略，保留財力及貫徹方針並同時物色投資機遇，以收購及策略性結盟之方式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如理想投資機會一旦出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以有利之條款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董事亦相信憑著不懈之努力，本集團可因應新商機而把握並發展龐大之中國市場，繼而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之能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刊載財務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須載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richholding.com>)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